《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一、任务来源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慈善组织投资信息披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被摆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之后陆续发布实施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法规等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活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要求。2019 年至今,慈善组织年报对投资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发生了多次变化,但如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方便地进行信息披露是监管机构和慈善组织共同要面对的挑战。基于《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报告》,特向中国慈善联合会会申请编制《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北京善泽 君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 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脉公 益基金会、深圳市鹕说财税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刘文华、徐建军、杨海燕、梁媛媛、 刘立芳、鹿宝、刘自敏、裴勇、谢晓霞、胡绵鹏、伍华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从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 1981 年成立算起,中国公益慈善行业经历了四十余年的发展。从 1988 年颁布的《基金会

管理办法》、2004年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到2016年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均提到了机构的投资问题。

慈善资产是慈善组织受托管理的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的基本职能,包括了慈善资产的募集、管理和使用,即筹款、投资和资助。投资作为中间环节,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持、提高慈善资产的购买力,维持慈善组织的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的发展,作为慈善资产的受托人,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开始逐渐意识到慈善资产投资的重要性。

慈善组织投资本质上属于金融活动,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而相较于慈善组织的其他工作,投资业务专业人员更为匮乏。在普遍缺少具投资经验和投资专业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合法、安全、有效"地开展投资活动以保值增值,如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信息,如何整理汇报投资现状为理事会下一步决策提供依据,如何更为客观的进行披露,降低误读产生的舆情风险,对慈善组织的管理者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虽然慈善组织开展投资工作已有几十年,但研究发现, 投资信息披露的情况并不乐观。《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指标 体系研究报告》指出,我国基金会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是基 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和慈善中国平台,二者 均使用了标准化的披露模板。基金会在保值增值信息披露实 践中的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年报模板和慈善中国模板的设计有缺陷。在单项投资信息披露上缺少一些关键元素(如投资期限、期末余额、市值、底层资产等),与金融惯例不一致,所披露的信息之间缺少勾稽关系的呈现,这些缺陷导致各方在阅读信息时无法全面、准确、方便地了解基金会的实际投资情况。
- (二)模板的填写有障碍。从填写角度看,年报的填写 人不一定是负责投资的人员,在缺少填写指引的情况下,填 写是否达到年报设计的初衷,主要依赖填写人的金融知识储 备和投资工作经验。
 - (三)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不及时,滞后现象普遍。
 - (四)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的监管不到位。

设计有缺陷、填写缺规范、披露不及时、监管不到位,使得基金会投资信息的披露在最终呈现的时候出现了各种问题。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做得比较早且比较好的,当我们把披露主体从基金会扩大到其他慈善组织身上时,问题变得更加突出:

(一)披露标准不统一。慈善组织主要是通过年报及"慈善中国"平台的相关条目对投资情况进行信息公开。目前可以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机构除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之外,还包括红十字会等在其他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

不同注册类型的机构对应不同的年报格式和内容。三类 社会组织年报披露模板各不相同,社团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年 报模板未对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内容与格式作详细规定,容易 出现未按要求披露投资情况的问题。

各地的格式和内容也存在差异。有的民政部门按本级情况调整了慈善组织年报模板,包括慈善组织按本类组织模板填报、按基金会模板填报、或按本类组织模板填报基础上增加表格填报等多种情况。这种不统一在投资信息披露中尤为突出。

(二)填写障碍加剧。相较于基金会,社团及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要求低,多数的资产规模小于基金会,管理费用也更少,使得人员不足带来的投资专业性不足的问题更为突出。他们刚刚接触慈善组织年报模板,把握不准的指标更多,最终呈现在公众面前的信息个性化更强。大多数公众对社会组织的分类了解不够,不清楚各级各地社会组织年报的区别,看到同是慈善组织的A机构和B机构披露不一样,容易质疑慈善组织是否做到了公开透明。

可见,虽然2016年之后陆续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活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要求,但如何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便捷地进行信息披露一直是监管机构和慈善组织共同要面对的问题。

面对以上问题,希望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能为慈善组织提供资产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参考标准,帮助慈善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方便地进行保值增值信息披露;帮助慈善组织通过保值增值信息的整理和发布,厘清家底,清晰投资需求和管理重点;帮助金融机构了解慈善组织的投资特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公众客观、理性看待慈善组织投资行为,推动形成更为宽松、更为正常的舆论环境。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下列三项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

符合与慈善组织保值增值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

(二) 专业性原则

慈善组织的保值增值属于金融行为,其信息披露要符合金融常识,与金融市场接轨,需要引入金融的视角和指标来反映投资行为的核心信息(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并尽量使用金融行业的标准语言。

(三) 可行性原则

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是慈善组织须履行的义务,但披露是有成本的,而且披露的越全面、越准确、越及时,成本越高。所以,在制定过程中要考虑可行性,使标准能适用于更多的慈善组织。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筹备阶段

在《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报告》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组多年从事慈善组织投资领域研究和实践经验形成筹备方案,邀请专家组建起草小组(成员来自慈善和金融行业),制订工作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二)调研阶段

在《基金会投资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本文件的制定工作开展对慈善组织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慈善组织投资信息披露的现状,确定披露原则,明确标准制定的核心思路。

(三) 起草阶段

1. 起草组召开多次研讨会,咨询各方专家意见,进一步明晰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6月,经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准立项。

2. 根据立项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起草组组织专家研讨会,再次咨询各方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标准制定过程中慈善组织投资问题获得更多机构和个人的关注和支持,同时补充了起草组队伍。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还参考国内与慈善资金性质近似的养老、保险类资金以及海外捐赠基金等的投资信息披露要求。经网上查询,国内未见有同类标准。本标准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标准的空白。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术语、定义和条款的说明

(一) 关于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提及"保值增值"、"投资"和"资产管理"这三个词。本标准对它们做了定义和解释。实践中,这三个词可相互混用。

(二) 关于主要条款的说明

1、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原则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原则包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便捷性。所依据的是《慈善法》、《基金会信息公布方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

2、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目的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本意指的是对外公开信息,接受信息的是慈善组织的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捐赠人、受益人、监管人、供应商和社会公众)。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对内而言,信息披露有利于慈善组织秘书处与理事会和捐赠人的沟通,对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同样是一个好的工具。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目的或意义包括四点:一是慈善组织作为社会公共财产受托人的信义义务之所在;二是慈善组织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建立和增强公信力;三是反映慈善组织投资当事人的履职情况,保护其尽职即免受追责之权利;四是促进慈善组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慈善财产管理效率。

3、慈善组织保值增值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新模板

关于慈善组织年度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目前主要是慈善组织年检年报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部分的填报信息,但慈善组织在填报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根据慈善组织资产情况设计了一套独立的、完整的《慈善组织年度投资报告》模板,包括倡导版和基础版。倡导版建议适用于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慈善组织,基础版建议适用于净资产低于2000万元的慈善组织。净资产2000万元的出处是《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模板配有填写说明。

倡导版能够比较完整地反映慈善组织投资情况,模板包括 11 部分填报信息。根据填报内容可以全面了解、掌握慈善组织投资情况。除用于投资信息的对外披露外,本模板还可用于对理事会的汇报,以便非金融背景理事能更好参与投资的决策工作。

对于实际参与投资业务的工作人员来说,倡导版基本涵盖了目前法律法规对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的要求,如资产管理制度必须包含的内容、决策层次和比例要求、投资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可作为日常投资合规工作的自查提纲。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处于起草阶段, 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 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经初步查询,国内慈善组织保值增值领域未发现同类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金融行业等出台的信息披露规定和文件。经对比,在对慈善组织的适用性上,本标准具有明显优势,对慈善组织更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意义。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一)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 会组织宣贯实施。
 - (二)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宣贯教材并开展示范。